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675,733,4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2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0,162,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465,571,2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5443%。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8,843,2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27,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股份7,616,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324%。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212,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10%;反对1,565,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77,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939%;反对1,565,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提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838,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95%;反对1,822,5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弃权72,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948,0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94%;反对1,82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097%;弃权72,5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9%。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21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7%;反对2,500,4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00%;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20,7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761%;反对2,500,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751%;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8%。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韩泽伟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2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内容,认为谭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同意提名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选举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

谭伟先生简历

谭伟,男,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历任河南新世纪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恩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止目前,谭伟先生同时担任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谭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2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退出S354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并拟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收到道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关于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并将上述协议约定的每年偿还金额列入县财政预算,按程序报批。公司控股子公司道县桑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县建设”)与道县交通运输局拟签署《关于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书》。道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前道县建设实际投入额给予补偿,该项目已正式退库。本次协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业主方签署《解除协议》有助于避免因项目退库形成的损失,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项目终止及退出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具体影响金额尚待协议签署及后续财务测算及审计认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退出事项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并签署最终的正式协议,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道县建设进行后续的清算工作。最终的正式协议以经业主方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退出S354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并拟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董事、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副董事长谭伟先生、董事李星文先生、独立董事周棋先生,由董事长王书贵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副董事长谭伟先生、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独立董事周棋先生,由独立董事周棋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李星文先生、董事张传刚先生、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孙娟女士、董事代晓冀先生、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S354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 PPP项目并拟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金沙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路桥”)组成的联合体于2016年12月8日收到由道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为S354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以下简称“道县PPP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市政PPP项目及环卫服务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73)。2016年12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金沙路桥共同设立道县桑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县建设”)投资运营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76;《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6-177)。2017年6月21日,道县建设与湖南省道县交通运输局签署了《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确定道县建设为道县PPP项目的合法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主体。该项目总投资约为4.27亿元,经营期为12年,含建设期2年。

二、项目退出情况说明

1、项目退库情况

2018年4月,道县建设收到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湘财金函[2018]18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PPP)项目予以退库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湘财金函[2018]19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部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同(PPP)项目予以退库或暂停的通知》,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规范PPP项目管理,决定对道县PPP项目予以退库处理。

在收到相关文件后,道县建设与项目业主方积极沟通项目后续处理事宜,业主方要求项目继续实施。

2、关于拟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道县PPP项目后续处理的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关于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相关内容,并将上述协议约定的每年偿还金额列入县财政预算,按程序报批。

3、本公告所述PPP项目终止实施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S354道县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并拟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道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关于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并办理该项目后续的项目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的相关工商手续。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县桑德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4MA4L8JT03H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2日

公司住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滨河路一段1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6,940万元

经营范围:公路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土木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6,870.6万元,持有其99%股权;金沙路桥出资69.4万元,持有其1%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道县建设资产总额为10,943.87万元,负债总额4,003.87万元,净资产6,940万元。该项目未形成营业收入。(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道县建设资产总额11,174.54万元,负债总额4,234.54万元,净资产6,940万元。该项目未形成营业收入。(未经审计)

四、拟签署《关于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道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道县桑德建设有限公司

1、协议解除事宜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PPP项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21日签订的《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

(2)甲方按照解除《PPP项目协议》前乙方实际投入额给予补偿,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实际总投入额为9,976.10万元(本金7,837.47万元,截止2021年2月28日的利息2,138.63万元)。其中:5,000万元征地拆迁款(乙方总计支付甲方征地款6,000万元,甲方于2019年1月22日已退回1,000万元);2664.587万元建安工程款;项目其他费用172.88万元(包括招标代理费14.5万元,工程勘察补勘费13.11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128.47万元);利息2,138.63万元(2018年8月31日前按年利率8%计息,之后按年利率7%计息至2021年2月28日)。

(3)甲方补偿款共分八年分摊支付,即:2021年3月底之前支付2600.00万元(其中本金2,337.46万元,利息262.53万元);2022年至2027年每年3月底之前支付1,200.00万元(其中本金800万元,利息400万元);2028年3月底之前支付余款1,695.10万元(其中本金700万元,利息995.1万元)。八年累计还款总计11,495.1万元(其中本金7,837.47万元,2021年2月28日前利息2,138.63万元,2021年3月1日至2028年3月1日利息1,519.00万元)。

(4)如甲方延期/未足额支付时间超过一个月,除应付7%年利息外,另需以延期/未足额支付款项的本金部分为基数支付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两倍利率的违约金。

(5)如甲方自愿提前还款或增加还款金额,乙方可将剩余本金和利息相应扣减,当期产生利息另行计算。

(6)甲、乙双方应组成交接小组对《PPP项目协议》解除前乙方前期总投依法进行确认、计量、验收和财政评审;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十日内出台评审结论,乙方于收到甲方第一笔款后十日内完成全部资料及资产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空调、打印机等设备、设施、物品,甲方安排专人对接。

(7)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款后,甲乙双方均不承担和互不追究《PPP项目协议》的违约责任和其它损失。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和处理好因实施本PPP项目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等欠款。

2、项目业主变更事宜

(1)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将本项目的建设业主依法变更为甲方,业主依法变更后,本项目的权利义务依法由甲方承继。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其相关协议的解除事宜。

(2)甲、乙双方依法按程序迅速做好项目业主和相关审批许可手续变更事宜,完成业主交接手续,依法依约履行各自的职责。

五、项目后续处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退出事项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并签署最终的正式协议,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对道县建设进行后续的清算工作。最终的正式协议以经业主方核定的内容为准。

六、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业主方已就签署该项目终止协议事项与道县建设达成一致,双方已就《关于解除(S354道县上关至湘源温泉公路PPP项目协议)协议书》内容进行了确认,且该项目已正式退库。本次协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业主方签署《解除协议》有助于避免因项目退库形成的损失,有利于防范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项目终止及退出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具体影响金额尚待协议签署及后续财务测算及审计认定。

七、备查文件

1、道县人民政府关于道县PPP项目后续处理的常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书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511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57.8784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等;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2月26日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上述提案中,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彭学武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28号2栋3楼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